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 0041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4141 号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冕木业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冕木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冕木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科冕木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冕木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冕木业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科冕木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科冕木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影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6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33 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89,75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80,4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64,074,600 元。

截止 2010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利安达验字[2010]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7,099,132.53 元，其中：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914,513.6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84,618.93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8,729.1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2011 年 2 月 18 日，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由黑龙江穆棱整体变更至江苏泰州实施。

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永安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大连庄河支行营业部	296056316791		98,515.96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永安支行	10217501040007078		60,213.18	活期存款
合计			158,729.14	

2013 年 3 月，公司已将中国银行大连庄河支行营业部的全部存款余额汇至中国农业银行泰州永安支行，由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使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均为零，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07.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09.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木材综合利用项目	否	26,407.46	26,407.46	818.46	26,709.91	100%	2012-12	303.29	否	否
合计		26,407.46	26,407.46	818.46	26,709.91	100%		303.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2月1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由黑龙江穆棱整体变更至江苏泰州,实施公司由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3 年 4 月 16 日